附件一：

**班级评议公示**

经班主任、班干部及学生代表（不包括申请学生）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的民主评议， 班（如1901班）拟资助对象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等人相关材料**按姓名顺序排列**报送。

 班评议小组（签字）：

附件二：

合肥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入学时间 |  | 照片 |
| 年级班级 |  年级 班 | 学号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经济状况 | 户籍性质 | □农村(含县镇) | 主 要收入来源 | 　 |
| □城市 |
| 家庭住址 | 　 | 邮 编 |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人口总数 | 　 | 家庭年收入 | 　 | 人均年收入 | 　 |
| 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 申请人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 班级年级部审核意见 | 班主任： 年级部： |
| 学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结果 |  负责人： 公 章 |

注：请附困难家庭认定表

附件三：

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21-2022学年）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籍 贯 |  |
| 身份证号 码 |  | 家庭人口 |  | 手机号码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助学金卡号 |  | 家长(或监护人)手机号码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是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孤残学生：**□是 □否；**烈士子女：**□是 □否；**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否。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学生请在下方空白处抄写上文并签字）**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已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与学籍数据比对识别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四：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本人声明：□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2.（如有）

3.（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